

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因應 COVID-19 疫情停課證明

事由：本校於 111 年()月()日有一名學生確診，依據 111 年 4 月 12 日教育部修正發布校園因應 COVID-19 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規定：「密切接觸者」進行「居家隔離」，並居家隔離期間暫停實體課程 10 天。

一、()年()班學生列為「密切接觸者」需進行「居家隔離」

二、停課時間為：111 年()月()日起至()月()日止

三、復課時間為：111 年()月()日

四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0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129052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自主健康監測/管理學童之需求者，於自主健康監測/管理期間，其中一人得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，特此證明。前述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()月()日